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58人,代表股份852,869,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222%。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股份128,952,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11%。  
 (2)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34,9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8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56人,代表股份851,934,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934%。  
 (3)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受疫情影响部分人员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独立监事参与征集投票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雷国爱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代码:2022-068号)披露在202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征集时间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8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44%;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644,6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7%;反对224,6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644,6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7%;反对224,6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44%;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44%;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44%;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644,6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7%;反对224,6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644,6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7%;反对224,6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并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航光电”)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全面提升公司航空 EWS 领域竞争力,公司拟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共同投资设立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并注销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分公司。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总投资1.5亿元,其中中航光电出资9,750万元,持股比例65%,洪都航空出资5,250万元,持股比例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与洪都航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与洪都航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次会议郭泽义、李森、刘阳、韩菲、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成立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52号)披露在2022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C58Q016M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斌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大道1031号航空科创城B区2#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航光电”)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全面提升公司航空 EWS 领域竞争力,公司拟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共同投资设立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并注销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分公司。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总投资1.5亿元,其中中航光电出资9,750万元,持股比例65%,洪都航空出资5,250万元,持股比例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与洪都航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与洪都航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次会议郭泽义、李森、刘阳、韩菲、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成立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52号)披露在2022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C58Q016M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斌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大道1031号航空科创城B区2#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航光电”)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全面提升公司航空 EWS 领域竞争力,公司拟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共同投资设立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并注销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分公司。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总投资1.5亿元,其中中航光电出资9,750万元,持股比例65%,洪都航空出资5,250万元,持股比例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与洪都航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与洪都航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次会议郭泽义、李森、刘阳、韩菲、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成立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52号)披露在2022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C58Q016M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斌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大道1031号航空科创城B区2#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商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鉴于当前北京疫情防控形势,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